六大气组〔2022〕1 号

六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发布重污染天气Ⅱ级橙色预警的紧急通知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 年 12 月 29 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形势分析》，决定发布省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于 12 月 29 日 18 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皖政办秘〔2020〕13 号）和《六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六政办秘〔2020〕103 号）中“预警联动”相关规定要求，六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发布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于 12 月 29 日 18 时启动Ⅱ级响应，现将应急措施要求如下：

一、健康防护指引性措施

（1）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

（2）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的确需要室外活动的应采取佩戴口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4）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二、建议性减排措施

（1）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2）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3）提高道路机扫率，尽量减少人工清扫；

（4）根据重污染情况和能见度，视情封闭高速公路道口。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全市占比 20%以上。

（1）对未列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行业且自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业，执行较II 级响应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

（2）城区禁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机动车；

（3）停止城区建筑、道路工地、河道工程、绿化工程等涉土基础施工作业，停止堆场、码头涉粉细料作业；

（4）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5）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6）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基础上，根据空气相对湿度、气温等气象条件，加密洒水降尘作业；

（7）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8）加强矿山、混凝土搅拌站、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等面源应急管控；

（9）停止渣土运输作业；

（10）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荒草、落叶和垃圾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禁止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

（11）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辆次）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车辆）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12）视情实施人工降雨作业。

（13）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企业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六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和本辖区（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橙色预警相关减排要求。

请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各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前将预警发布、响应及采取措施等情况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直至解除预警。

联系人：陈绪翰 联系方式：5158074

电子邮箱：lasdqb@163.com

2022年12月29日